

~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困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~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繼續深造，並培養正向樂觀之人生觀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(每學年度辦理一次)

二、獎勵對象、組別及發放名額：

對象 \ 組別	國中 (二年級以上)	高中職 (含專科一年~三年級)	大專 (含專科四年~五年級)
身心障礙學生	20 名	15 名	15 名
身心障礙者子女	20 名	15 名	15 名

三、獎勵金額：國中組每名壹仟元正、高中組每名壹仟伍元正、大專組每名貳仟伍佰元正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身心障礙者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，本人或其子女現就讀國中(二年級以上)、高中、大專之在學學生，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(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除外)

1. 學業成績：國中 85 分以上，高中 80 分以上，大專 75 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(德育)成績：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曠課、警告或小過之處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(索取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，或至本會粉絲專頁 www.facebook.com/futsell111 下載，洽詢電話:07-2873153)

2. 提出校方 108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。
3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5.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6.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。
7. 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貧窮邊緣戶)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

七、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：

- 1、清寒程度及障礙程度
- 2、學業及德行成績
- 3、自傳內容(含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、求學歷程、社團服務或行善經驗、自我期許及生涯規劃等項);國中組可免審
- 4、申請應備文件(見上述五)
- 5、經由各學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，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，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。(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恕不退還)

八、發放時間：110 年 2 月 5 日(寒假期間)舉行獎學金頒獎典禮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